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蒋辅中签署《终止协 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健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分别转让给曹德莅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给杨纓丽1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转让给蒋辅中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继续保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日杨纓丽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纓丽将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曹德莅最终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为23.9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2021-003号临时公告以及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受让人蒋辅中无法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永健控股与蒋辅中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健控股与蒋辅中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永健控股与蒋辅中同意自本《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

务关系，永健控股与蒋辅中之间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永健控股与曹德莅、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同日杨纓丽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之约定内容不变并继续履行股份转让事宜。

二、《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蒋辅中（身份证号：830000196502*****）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纓丽签署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无法办理股份转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之间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终止协议书生效之后，甲乙双方之间因股份转让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等全部了结，再无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及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之间所有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结清，再无任何未决事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双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影响甲方与曹德莅、杨纓丽继续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即甲方与曹德莅、杨纓丽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股份转让事宜。

4、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蒋辅中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